

新乡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新政食安委〔2019〕1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新乡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将《2019年新乡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2019 年新乡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践行“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

（一）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推动我县进入省级试点范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继续加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力度，顺利完成国家验收。推动基层监管站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街（区）等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联席会议制度，积极设立高规格的创建领导机构，动员社会各方深入参与创建。适时召开全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推进工作会议，纵深推进创建工作，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定实施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县宣传工作方案。

二、完善政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三）健全食品安全配套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及

配套规章。跟踪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司法解释等进展动态，适时研究出台我县贯彻落实办法。

（四）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推动“非标”检验方法研究，破解行业“潜规则”。

三、强化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五）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县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57.4% 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9.6% 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 以上。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强化排放治理工作。打好净土保卫战。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总量减排，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逐步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开展农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建立农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

（六）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核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自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防止疫情传播扩散。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推进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七）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百日行动”，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比例达到80%以上，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达到70%以上。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假冒伪劣产品治理“春雷行动”、“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医院、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及清真“三食”的监督检查，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强化应急管理，降低事故损失。

（八）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完成与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加快全县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完善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

（九）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企业树立诚信

经营理念。

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十）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进绿色食品、酒业转型发展攻坚，围绕“四优四化”和重点领域，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十一）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等技术体系。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五、加快推进监管方式转变

（十二）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进注册备案电子化，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50%以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纵深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十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加强抽检监测力度，开

展畜禽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开展食用农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打击食品走私，落实输华食品风险预警制度，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假“利剑”专项行动，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狠抓大要案侦破，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加大对食品走私、制售假劣食品、食品商标侵权、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鼓励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强化进货把关，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推进检验能力认证验证。

（十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举办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专题培训班。将食品安全纳入县级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

新，引导食品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大对“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七、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十七）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完成举报投诉中心的优化升级，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

（十八）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制定标准、收集信息、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九）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

八、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二十）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掀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学习高潮，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强化履职检查、跟踪督办评议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主要参考，推动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全面落实。

（二十一）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和食品安全办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食品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抄送：各乡（镇）、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新乡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